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何袖綾  
聯絡電話：02-23565107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6146@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九（301000000A113024060600-1.pdf、301000000A113024060600-2.pdf、  
301000000A113024060600-3.odt）

主旨：有關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113年7月1日起按期通報112年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9點至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為達節省成本與提高整體工作效益，本部前於96年建置「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本部通報系統），112年共計完成115萬9,428筆教育程度註記（其中36萬7,006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供），特致謝忱。
- 三、依上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請轉知所屬旨揭學校應按下列時間通報112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 （一）國民中學應於7月1日至31日期間通報：請通報畢（結）業生、中輟生資料（中輟生教育程度為肄業，代碼為

82)，以及113年12月31日前年滿15歲之在學生資料（教育程度代碼為82），至新生因未滿15歲，毋須報送。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9月1日至30日期間通報。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10月1日至31日期間通報：鑑於本部自107年起已透過國教署取得，爰本（113）年援例請國教署蒐集彙整後提供，惟如學校於10月底前未提供新生及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予國教署，本部將進行稽催作業，請未提供資料之學校透過本部通報系統另行通報。至七年一貫制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高中、職仍請逕透過本部通報系統通報。
- (四)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日至15日期間通報。
- (五)軍警學校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四、112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1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請所屬旨揭學校自113年7月1日起於上揭通報期間透過本部通報系統（<https://w3.ris.gov.tw/>）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通報，處理程序如下：

- (一)使用者登入時，帳號為學校代碼，密碼沿用原設定密碼，登入後，如須再變更密碼，密碼長度至少8碼，須由數字及英文字母組成，且至少須有1個大寫英文字母，復為考量資安因素，至少3個月須變更1次密碼。另如擬申請帳號或有帳號異動者（包含新增帳號、密碼鎖碼、停

用等)，請填寫「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傳真至（02）23566474。

(二)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時，請至「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個人資料維護」更改基本資料後存檔，俾利通報、檢視、審核、稽催等相關事宜。

(三)建立教育程度資料檔：資料內容格式必須符合上揭要點規範，教育程度資料檔得使用Excel（分別置入5個不同欄位）、Word軟體登打，為避免病毒感染，如以Word軟體登打另存新檔時須選擇純文字類型（\*.txt）儲存，並選擇其他編碼方式為Unicode（UTF-8）。


(四)上網執行通報：各級學校至本部通報系統「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學校通報-通報資料上傳-檔案上傳」執行教育程度資料檔通報作業，有異常資料時，應查明更正並重新通報。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請依上揭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應於上揭說明三通報期間透過本部通報系統

「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學校通報-教育程度資料檢視」檢視所屬旨揭學校通報狀況並於「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主管機關-學校通報狀況審核」審核，對於未通報之學校於「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主管機關-學校通報狀況稽催」予以稽催管理。

六、為利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運作順利，貴管及所屬學校可於113年6月28日17時前上網試行操作，本部於113年6月28日17時後刪除所有練習檔案，113年7月1日正式接收通報。





七、為確實控管學校帳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對於112年度無畢（結）業生及113學年度無新生資料者，予以停用帳號；新設立之學校，予以新增帳號，尤應針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詳予控管。

八、另有關本部通報系統之「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及「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登錄作業」，其通報（登錄）對象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育程度通報作業」：有戶籍國民、無戶籍人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之教育程度，其中無戶籍人士以居留證之統一編號取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資料內容與畢（結）業生、新生通報格式相同，僅須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改為居留證統一編號。

（二）「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登錄作業」：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持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予以登錄（只須通報畢業生，毋需通報新生）。

九、檢附「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含教育程度代碼表）」、「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及「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各1份；前揭要點及注意事項資料亦置於本部通報系統之公布欄，至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則置於本部通報系統登入頁面 系統建議使用環境 3. 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提供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

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本部移民署

副本：



裝

訂

線



34